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唐山达峰盐业有限责任公司多功能盐（融雪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审批环字〔2024〕17号

91130294105071438G2024001

唐山达峰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所报《唐山达峰盐业有限责任公司多功能盐（融雪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和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唐山达峰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建设唐山达峰盐业有限责任公司多功能盐（融雪剂）建设项目。项目性质为新建，位于唐山海港开发区大清河唐山达峰盐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对闲置厂房进行改造并利用厂区内闲置空地建设一条环保型融雪剂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量 2.5 万吨。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已备案（海审批投资备字〔2024〕79 号）。

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该项目已经通过专家审查，预测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环评中规定的环保措施和本批复意见是此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

3、本项目上料、对辊粉碎、流化床干燥、包装料仓落料、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旋风除尘器+水膜除尘器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须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通过加强设备管理，定期泼洒抑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4、本项目水膜除尘器循环水排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5、本项目生产设备及风机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等措施后噪声可以达到国家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6、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增加生活垃圾量，依托厂区现有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收集，一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设备保养及维修产生少量废润滑油，依托公司现有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7、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评要求进行落实。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



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如设计或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防止环境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在调整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先办理排污许可方可进行调试，调试三个月内须进行验收。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8月28日印发

